

釋市縣市長為「徵兵官」及體位判定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司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司 78.01.20. 役司發字第557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月20日

一、本案經協調國防部法制司、台灣省、高雄市兵役處綜合意見如左：

（一）於兵役法施行法中增列縣（市）長為徵兵官部份：

1. 依兵役法第卅一條規定……「直轄市政府為市徵兵機關。」同法第卅二條規定……「縣市政府及省轄市政府為縣市徵兵機關。征兵規則第四十九條（附件32）亦規定徵集令，由縣（市）長署名。凡此，已足為縣（市）長行使徵兵權限之明確依據。

2. 依兵役法第卅三條規定，徵兵及齡男子之徵集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兵役法施行法第卅四條亦規定：「有關徵集事項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指揮鄉鎮公所負徵兵實施之責」。因此，縣（市）長負責辦理徵兵事務，法律已有明確之規定。

3. 綜上述於「兵役法施行法」中增列縣（市）長為徵兵官一節似無必要。

（二）有關徵兵規則附件十一：體格檢查組長任務：「評定體位」及附件八第40欄「評定」，經查本部62.07.25台內役字第五四九七八九號函；報行政院原稿為「判定」之誤，本部份同意更正為「判定」，以求法令用語一致。